

泰州市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维修合同

甲方：泰州市人民医院 (以下简称甲方)
乙方：上海道闲贸易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乙方为甲方维保叁根电子输尿管镜，品牌：STORZ，型号：11278VS，序列号：44482、44488、44491；为明确双方责任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	保修年限	每年总价	合计总价
1	电子输尿管镜维保费	3根	2年	248499元	496998元

本合同总价包括上门维修服务费、配件费、纳税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。

二、保修承诺：

- 1、本合同约定维保为全保，期限两年，镜子损坏采取以旧换新的方式，每次更换的镜子序列号会有所不同，叁根镜子两年限更换18次，超过次数另收取维修费。
- 2、合同约定维保起始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3日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后半年内付当年款项的50%，满一年付当年款项的50%，第二年付款方式同第一年。
2. 乙方必须开据税务部门认可的票据，如有违反后果由乙方承担，甲方追究相关责任，终止合作并通报税务部门。

四、本合同除签字部分，均为打印文本，凡添加手写内容一律无效。

五、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日期：